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码头客运中心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格力 01、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23 格力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051.SH	185294.SH	137500.SH	138550.SH
债券简称	21 格力 01	22 格力 01	22 格力 K1	22 格力 02
债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2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2.88%	3.00%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12 月 3 日	1 月 24 日	7 月 20 日	11 月 7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15271.SH
债券简称	23 格力 01
债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	------	-----------	--------

<p>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进展</p>	<p>科恒股份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格力金投发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p> <p>2023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科恒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4,010,000.00 元。</p> <p>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63,000,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p> <p>2023 年 12 月 8 日,定增股份上市,增发价 9.27 元,增发数量 63,000,000 股。</p>	<p>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p>	<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均价不超过 9.27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p>	<p>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p>	<p>齐雁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李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p>	<p>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因发行人岗位调整，陈恩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传伟。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国有产权转让、租赁；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59,604.1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88,355.6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0,426.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098.33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823,311.47	3,058,445.34	2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9,189.64	5,239,037.76	45.24
资产总计	11,432,501.11	8,297,483.10	37.78
流动负债合计	3,474,084.94	2,657,180.43	3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007.40	1,423,229.44	113.95
负债合计	6,519,092.34	4,080,409.87	5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408.76	4,217,073.23	16.51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347.18	4,036,583.82	13.92
营业收入	659,604.10	673,462.25	-2.06
营业利润	80,426.61	132,837.43	-39.45
利润总额	81,661.20	136,295.34	-40.09
净利润	58,098.33	110,337.87	-47.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01.43	124,525.43	-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8.49	-426,675.65	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11.52	-471,285.60	-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76.31	959,310.02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85.41	61,556.14	185.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	2.92	-40.41
资产负债率 (%)	57.02	48.77	16.92
流动比率	1.10	1.15	-4.39
速动比率	0.95	0.97	-1.3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格力 01、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末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格力 K1、23 格力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格力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已投上海维安电子、天成先进半导体等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公司促产增效，稳步经营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表：23 格力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3 格力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462.25 万元和 659,60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337.87 万元和 58,098.33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22,479.42 万元和 837,269.7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本部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133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1 格力 01、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23 格力 01 设置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各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051.SH	21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2 月 3 日	3+2	2026 年 12 月 3 日
185294.SH	22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 月 24 日	3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7500.SH	22 格力 K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7 月 20 日	3	2025 年 7 月 20 日
138550.SH	22 格力 0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 月 7 日	3	2025 年 11 月 7 日
115271.SH	23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4 月 27 日	3	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051.SH	21 格力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付息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294.SH	22 格力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500.SH	22 格力 K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

		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50.SH	22 格力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 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271.SH	23 格力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